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適用勞基法人員
國定假日調移/補休同意書

本人充分知悉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國定假日之期日為何，並同意學校基於業務需要及平衡員工休假權益之下：

☐ 本人同意將 113 年 5 月 1 日（勞動節）之國定假日，調移至其他工作日補休(詳如下表)。

☐ 適逢國定假日之期日遇休息(例假)日，經勞資協商後，勞資雙方合意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進行補休。

勞工單位：

姓名	調移/補休日	簽屬日期	申請人簽名	主管核章